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